

## 附件 2

### 企业孵化项目承诺书

根据《平湖市浙江工业大学新材料研究院企业孵化项目准入办法》，经企业孵化项目准入小组评审，本项目（团队）现就项目孵化承诺如下：

一、保证项目综合评价申报资料真实、可靠。

二、保证项目技术来源正当，无知识产权纠纷，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。

三、严格按照综合评价标准、要求和所申报的项目指标实施孵化。若有违反，愿受处理处罚并及时整改。

四、保证按照孵化基地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孵化，并在获得准入资格后 2 个月内办结营业执照等相关手续。孵化项目如获得孵化资金专项资助，严格执行专款专用，规范财务；项目毕业后，完成各项验收，及时做好各项考核的总结等。
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日 期：